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

1. 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

 學費措施，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優秀學生獎學金扣抵學雜費者，「學雜費」應繳金額為「0」，減免類別通常會備註「班級前三名」，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定金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2. 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及私立綜合高中註冊繳費收據學費為「6240」元者〈案6240為公立高中學費標準〉，為享有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減免學費措施，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 註冊繳費收據「齊一公私立補助」為「5,000」或非為「0」者，即享有教育部學費定額補助，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4. 就讀本市100人以下國中小或有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補助者，因其非為特殊身份之學雜費補助，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5.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6. 就讀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部、進修部〉，無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情形，但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數額。
7.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康寧大學及首府大學，依據該兩校新生入學措施獲得之學雜費減免係屬一般助學金性質，故公教人員子女如就讀前述兩校，並獲有「新生入學優惠」及「新生入學助學金」，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惟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若有其他大專院校之獎助學金疑義，請來電討論。

九、請確實再次確認子女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

十、本學年度已開始施行12年國民義務教育，若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

 費補助」者，含全免學雜費或部分補助五千元者，皆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

 助。

十一、2014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為19,273元。

十二、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

 讀，均不得重複申請。

十三、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十四、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夜間部之選讀生，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十五、配偶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